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01F20192347-2

致：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特聘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作为音锋股份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众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音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权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主要内容为：音锋股份将其持有的湖州英锋 95.00%股权转让给俞为明，俞为明以现金方式支付湖州英锋 95.00%股权的交易对价。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音锋股份持有的湖州英锋 95.00%股权。

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为 1,995.00 万元。

（2）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款项分三次进行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款项笔次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节点	支付情况
第一笔	400.00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已支付
第二笔	600.00	标的股权交割日当天支付	已支付
第三笔	995.00 万元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8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包括利息） 本笔付款自交割日起第二日起按月息 0.75%（年息 9%）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 如购买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付款，出售方将给	995.00 万元已支付，利息尚未支付

		予购买方额外 4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未付款按月息 1.5%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日	
合计：	**1995.00**	**--**	**--**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业绩承诺，亦不涉及相关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6 月 21 日，音锋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 1,995.00 万元向俞为明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州英锋 95.00%股权事宜。鉴于音锋股份相关负责人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理解不够透彻，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工作瑕疵。有鉴于此，2019 年 5 月 28 日，音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按照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与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2019 年 10 月 17 日，音锋股份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的审查

本次重组有关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已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取得的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割日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本身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8 年 7 月 13 日，音锋股份收到了俞为明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 4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9 日，音锋股份收到俞为明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6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5 日及 2019 年 6 月 22 日，音锋股份收到俞为明支付的及湖州英锋代俞为明支付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995.00 万元。俞为明尚需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利息，计息规则约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之“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针对上述利息支付问题，俞为明已书面确认，“本人确认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3 条之规定的计算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尾款相关利息费用。”音锋股份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不存在纠纷的说明》，确认“交易双方进行本次交易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得到执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交易对手俞为明尚未支付尾款相关利息之外，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对价 1995 万已全部支付完毕，其他约定的股权转让义务和支付义务等已经全面恰当地履行完毕，相关协议不存在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与俞为明就尾款相关利息支付已经达成共识，俞为明承诺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尚需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利息。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音锋股份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为音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经成立并生效，协议相关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以致影响标的资产交割的情况。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主要为音锋股份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的承诺及音锋股份、交易对方关于关联关系及信用情况等作出的承诺。

根据音锋股份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音锋股份实际控制人、音锋股份及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或需持续履行的各项承诺。

八、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组在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交易对方尚需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利息；

（二）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授权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交易对方尚需按照《股权购买协议》以及交易双方就逾期利息支付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的要求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利息，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办理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胡 涵

2019 年 12 月 2 日